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、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延津县僧固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5
年僧固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二批)工程施工及
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僧固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(第二批)。

2. 工程地点：延津县。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 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：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
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 柒拾捌万玖仟捌佰 (¥ 789800.00 元); 其中: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: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 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胡垒。

六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:

1.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

发包方需要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，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。这包括提供做法说明，进行现场交底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，提供必要的水、电、气、电讯等设备。

2. 支付工程款项

发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。这包括支付工程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以及最终的工程决算款。发包方还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等进行验收，并在确认计量结果后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3. 协调和沟通

发包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，包括与乙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。发包方还需要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，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。

4. 验收工程

发包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。如果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，发包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

（二）承包方责任与义务

1、施工质量：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，并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质量问题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。

2、施工安全：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施工，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，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清洁和卫生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。

3、施工进度：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表完成施工任务。如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误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、施工服务：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施工服务，并保证施工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。

5、遵守法律法规：施工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违法施工。

6、保修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义务，因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

2.关于质保金及质保期：_____ / _____。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僧固乡乡政府 签订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/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
91410225399317121D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路南段东侧电子商务创意园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753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0373-2077887

电子信箱：____/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县府分理处

账号：4100 1558 5130 5250 0913